

龙游县华辰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华辰幼儿园

乙方：杭州展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330116

龙游县华辰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华辰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YTSZC2025-043

甲方：龙游县华辰幼儿园

乙方：杭州展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10 日进行的龙游县华辰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叁拾柒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376460.00 元）。

注：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员工资、运输、施工、招标代理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不作调整，合同签订后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交付后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自然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保期

质保期：质保期伍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自验收之日起算。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保修期伍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伍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注：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货款凭正式发票、合同由甲方结算。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验收

1. 原材料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承诺的要求进场报验,所有原材料应一次性进场(施工期间不得使用非同一批次进场的原材料)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样检测,全部检测指标都应达到国家《GB36246-2018》标准要求及乙方相关承诺。塑胶成品检测必须在甲方、监理人、中标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共同见证的前提下进行随机取样封存(固体原料每组 $\geq 500\text{g}$ 、非固体原料每组 $\geq 250\text{mL}$),委托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按规范进行环保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展铺设施工。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自行承担项目派遣人员的安全责任, 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 办理本项目派遣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乙方不办理相关保险, 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最后乙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 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华辰幼儿园

地址：龙游县鸡鸣路 5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杭州展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一幢 4 楼 41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余杭凤新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550013150500015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原有塑胶面层拆除	m²	1580	10.00	15800.00
2	基层地面清理及清洗	m²	1580	7.00	11060.00
3	基础修整	m²	20	280.00	5600.00
4	EPDM 塑胶面层铺设	m²	1580	200.00	316000.00
5	原材料及成品抽检	项	1	16000.00	16000.00
6	排水沟清理及盖板修复	项	1	12000.00	12000.00
合计：叁拾柒万陆仟肆佰陆拾元整（¥376460.00 元）					

杭州展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